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 受理外校實習生申請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日期:112 年 12 月 13 日

### 一、目的：

為配合國內學校輔導、諮商、社會工作及矯正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課程，提供相關系所在校學生瞭解本所少年之輔導、諮商、矯正及社會工作之實務面，以期理論與實務相印證，以培養該領域之實務人才。

### 二、申請資格：

- (一) 大學院校心理輔導、諮商、犯罪矯治、社會工作相關在校學生。
- (二) 學習動機強，對犯罪青少年之輔導、諮商及社會工作等服務項目有興趣者。
- (三) 先修課程規定：

#### 1.申請心理實習者：

- (1) 申請心理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於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普通心理學、心理測驗/評量/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相關。
- (2) 於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偏差行為、發展心理學、犯罪心理學、變態心理學、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先修課程規定：

#### 2.申請社會實習者：

- (1) 申請社工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於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社會工作概論、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領域相關。
  - (2) 於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司法社會工作、偏差行為、精神醫療、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 (四) 實習生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

### 三、實習時數規定：

	期中實習		暑期實習
學生類別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實習時數	至少 200 小時	至少 160 小時	至少 200 小時

	(※可依實習生所屬學校之實際需求，彈性適度調整時數。)
--	-----------------------------

四、申請流程：

1.	本所評估實習生招募需求	每年3月評估本所當年實習生招募需求及人數。
2.	實習學校電話聯絡本所推薦實習生	由申請實習學校以電話聯絡本所輔導科相關事宜，適合者再行辦理面試。
3.	面試-學生提出書面申請	1.申請資料包含：實習申請表(含照片)、自傳、成績單、實習計畫書、該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 2.以上資料請郵寄至本所輔導科。
4.	甄選	由本所輔導科進行面試甄選。
5.	確認/通知實習人選	通知該校承辦人錄取情形。
6.	開始實習	

五、申請時間：

	申請截止日	面試完成日
暑期實習	4/30	5/31
上學期期中實習	5/31	6/30
下學期期中實習	10/31	11/30

六、實習生甄選：

(一) 目的：為達到實習之預期效果，並考量本所實習生的容額，辦理甄選，讓學生與本所雙方直接溝通，相互了瞭解彼此的期待。

(二) 甄選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30%)

2.面試(70%)

(1) 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具備社會工作、諮商與輔導、青少年之犯罪矯正工作，認識及輔導之高度熱忱。

(2) 自我表達能力。

(3) 組織及分析能力。

(4) 自我開放：具有開放的學習精神與態度。

(5) 學生對於實習的期待與規劃。

(三) 甄選分數同分時，以面試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七、實習內容：

(一) 認識少年矯正機構

(二) 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

(三) 個案工作

1. 建立關係技巧
2. 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3.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4. 紀錄撰寫
5.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6. 助人倫理學習

(四) 團體工作

1. 團體工作規劃
2. 團體帶領
3. 團體評估及記錄
4. 班級輔導活動課程規劃
5. 助人倫理學習

(五) 行政管理

1. 活動方案設計與評估
2. 社會志工教育訓練
3. 少年犯罪矯正行政事務

八、實習規範：

(一) 一般遵守事項：

1. 進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以下簡稱本所）應先換證件，並佩帶識別證。
2. 各類通訊、錄音、攝影等器材等請置於大門置物櫃中，不得攜入戒護區內。
3. 收容少年個人閱讀的書籍、報章、雜誌及往來信件，均需經本所檢查方可寄、收，請勿受託代購、轉贈、傳遞消息或代打電話。
4. 對於收容少年個案資料務請保密，切勿對外洩漏，以免觸法。
5. 收容少年依法不得喝酒、吸菸及持有違禁物品，現金、煙酒、打火機、檳榔等物品，進入戒護區前請置於大門置物櫃中，切勿贈與或受託攜入。
6. 個人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勿告知收容少年，避免困擾，本所實習生暫不適宜實施書信輔導，請勿承諾可書信輔導。

(二) 上課應注意事項：

1. 對少年自我介紹時，請先說明自己是實習生，及參與課程進行之期間。
2. 少年向實習生提出個人問題時，對於不了解的事情，勿立即承諾，請先向本所同仁提出，共同處理。
3. 授課時所使用的器材，若具危險性質（如剪刀、針、線、繩索等或其他金屬物品），請於下課時會同班級主管清點後，全數收回。
4. 關係結束前一週，要告知少年表示自己在本所的輔導關係將結束，做好專業關係的結束，減輕分離的焦慮。
5. 禁止實習生與少年聯絡或通信，此亦為實習生安全之考量。

6. 本所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生報告，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遵守專業倫理。
7. 基於「社會工作專業倫理」，一定要做到保密原則，在非輔導或實習時間不能將案主的事情透漏予第三人知道，紀錄報告中亦不能呈現少年姓名。
8. 團體方案、問卷、過程紀錄於實習結束後或輔導關係結束應歸還本所，未經許可，不得在其他機構使用。

(三) 個輔應注意事項：

1. 做一個良好的模範者，但勿以自己的價值觀強加於少年（以下稱案主）。
2. 嘗試先告訴案主有關輔導服務的狀況與限制。
3. 因個人因素，不得開始或突然結束輔導關係。
4. 不要給予案主「絕對」的任何保證，但須全心全意為其著想。
5. 避免在案主面前批評其他輔導人員、本所或其他輔導機構。
6. 輔導處所，以戒護區內「輔導室」為之，並由中央台注意戒護及安全監視。輔導個案紀錄表請儘速送交輔導科，如發現收容少年有管教上、生活上或其他特殊問題，請立即向輔導科反應，以便妥善處理。
7. 在其他社交場合遇到案主，應以案主的利益為前提，除非案主主動表示，否則不可洩漏此種輔導關係。
8. 每次輔導個案一名，名單由輔導科提供。而為求持續跟進，以弘成效，輔導範圍以同一班級為原則。
9. 輔導內容建議可先以法律常識及改變認知為主，其後再針對其犯罪罪名及個案特性進行深度協談。以求潛移默化中導正其偏差觀念。
10. 對本所輔導業務及相關規定需進一步瞭解者，請逕向輔導科洽詢。

九、實習費用及資源：

實習生至本所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惟本所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

十、實習名額：擇優錄取，同一時段至多兩名。